

京都大學首創「大學內環境稅」

教育部派駐（大阪）文化秘書
林世英 摘譯

國立京都大學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發表，為減輕校內溫室效應排出的二氧化碳，針對各個學院及研究所按一定比例徵收「大學內環境稅」（環境賦課金制度），估計各單位電量等能源的使用量一年可徵收日幣 1 億 2,000 萬元，以充當建設節省能源設備資金的制度。包含企業或自治體（地方政府）在內，京都大學可說是日本國內最先實施環境稅制度的先驅。作為環境對策示範個案，受到日本各界的矚目。

在京都大學，因為隨著整建研究設施而導致溫室效應排出的二氧化碳年年增加，現在的排出量大約是 2000 年的 2 倍，每年約 14 萬噸。因此，在 2007 年 4 月策定推進節省源能方針，研擬具體對策。

減少溫室效應排出二氧化碳的目標，設定每年減少 2%，主要的辦法就是決定改善空調及照明等成為消耗能源少的設備，做為達到方針。改善設備經費，估計一年約日幣 2 億 4,000 萬元，其中由大學本部經費中補助日幣 1 億 2,000 萬元，另外一半的經費則分別向各學部（院）、研究科（所）等 50 部局徵收。

京都大學校內整體一年含瓦斯、自來水等的水電費約日幣 20 億元。各部局將徵收各個使用水電費的 4.5% 費用。估計徵收最高金額的是醫學院附屬醫院的約日幣 2,700 萬元。其次，是工學研究科的約日幣 1,900 萬元，醫學研究科的約日幣 860 萬元。

這項制度將從 2008 年 4 月開始實施 5 年。其後再重新協議。至於徵收資金的具體性用途，將新設置組織予以討論。

日本政府曾經提出環境稅的具體案，但是，遭受到產業界的反對而沒有實施。雖然也有東京都等部份自治體（地方政府）也曾研討單獨導入實施，但是卻沒有具體化結果。

京都大學環境安全保健機構長大嶋幸一郎（工學院教授）表示，為防止地球溫室化，重要的是行動而不是議論。所以，從 2008 年開始，配合京都議定書所規定期間實施。雖然是大學內的目的稅，但是徵收資金最後還是回歸各單位運用。

（日本 產經新聞 2008/01/21）